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東勞小字第3號

原告 芊馨園護理之家

法定代理人 林君

訴訟代理人 鍾金武

被告 黃美珍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簽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1日簽訂簽約金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在原告服務期間享有簽約金新臺幣(下同)9萬6000元，並約定若被告在合約期間提前離職，應全額返還簽約金。被告於113年5月31日提前離職，依約應返還簽約金。爰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惟查，系爭合約約定若被告任職未滿2年，須退還全額簽約金，此有原告提出之護理人員核薪單為證(見本卷卷第21頁)。據此，堪認兩造間確有簽約金給付、返還等約定，但被告返還全額簽約金之前提為任職未滿2年。而據上開核薪單記載，被告到職日為111年4月20日，然被告離職日113年5月31日，亦有被告離職申請書及離職證明可據(見本院卷第2

3、27頁)，顯然被告任職已逾2年。據此，原告即無從依系爭合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退還全額簽約金。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世 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楊 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